

中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AR702（原編號 SDR107）

940105 校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9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訂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之案件。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本校有關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 一、校長室：核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所需相關經費。
- 二、教務處
 - (一)協調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
 - (二)鼓勵及協助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其授課課程及教學中。
 - (三)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 (四)教師性別意識及態度納入教學評量表，以同時發揮「宣導」及「預防」之功效。
 - (五)周延相關規定(學則及補考等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 三、學務處
 - (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 (二)利用多元管道，公告週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三)提供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諮商輔導。
 - (四)周延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規定及懲處辦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 四、總務處
 - (一)規劃與定期檢視校園空間整體安全(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及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二)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五、校安中心

(一)檢視、記錄及通報校園有危害人身安全之危險因子(人、事、地)。

(二)協助校園危安事件之處理。

六、人力資源處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二)將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相關管理規章內。

前項各單位負責業務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並得連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一、本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二、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人資長、招生及國際合作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三、推選委員：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人力資源處推薦職工代表三至四人、學生事務處推薦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各一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得支領出席費。

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推選委員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該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三或五人組成，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內勻支。

第十一條 有關性別歧視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要點及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